

崑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導師會議

會
議
資
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五)

崑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導師會議議程

日期：110年02月19日（星期五）上午8:30時~09:30時

會議地點：崑山會議廳(民生一館5樓)

主持人：李校長天祥

出席：鐘副校長俊顏、周副校長煥銘、陳副校長龍泉、鐘主任秘書俊顏、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院院長、軍訓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課外組組長、輔導教官、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組長、各系(學程)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教務長、總務長、國際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 一、勞作教育與教室整潔競賽績優班級、精勤獎獎勵名單(P15-17)。
- 二、日間部績優導師獎(P19)。

參、主席致詞

(109-2)資料繳交時程管制表

項次	辦理(繳交)事項	繳交期限	繳交地點
1	有辦理就學貸款但尚未繳件之同學	110年2月24日前	課外組蕭潔瑜小姐
2	109學年度「行善天使選拔」及「師舵獎優良事蹟選拔」	110年4月29日	生輔組方教官
3	109-2學期班級校外租屋學生名冊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4月19日	生輔組方教官 電子檔方式傳送軍訓室方教官 (f449424@mail.ksu.edu.tw)
4	109-2學期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料	110年3月20日	生輔組方教官
5	109學年第2學期兵役系統資料填寫	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	校務研究系統(KSU-IR)/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
6	109-2「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各系一張，A1彩色海報	110年2月22日前	張貼於系辦公佈欄
7	109-2「交通安全週班級討論成果表」A4紙本	110年3月15日	軍訓室葉教官
8	109-2經常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統計表」A4紙本	110年3月15日	軍訓室葉教官
9	交通意外事故回報表(Google表單填報)	知悉發生交通事故(一周內)	Google表單填報或通知軍訓室葉教官
10	109-2學期春暉專案調查表(請導師親填)	110年3月11日(星期四)	生輔組馮教官
11	勞作教育心得報告上傳網路大學	第十六週(110年6月11日)1200時前	網路大學/班會/勞作教育期末心得 生輔組許教官
12	四技二、三、四年級轉學生、復學生補修(退選)及重修勞作教育加(退)選作業	110年2月24日前	生輔組許教官
13	班級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免修勞作教育課程	110年3月5日前	生輔組許教官
14	申請教室整潔競賽免評分	110年3月5日前	生輔組許教官
15	班級校外打工學生調查表	110年3月19日前	生輔組許教官
16	校外工讀紀錄表	每月5日前訪視3-4位學生	生輔組許教官
17	反詐騙宣導簽到簿(系統一收齊)	110年3月26日及5月28日	生輔組許教官
18	智慧財產權宣導簽到簿	110年3月19日	生輔組許教官
19	班級自治幹部名單	110年3月19日	校務研究系統(KSU-IR)/學務系統/班級幹部系統 生輔組許教官

肆、工作報告：(軍訓室、生輔組、課外組、衛保組、學輔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中心、進修推廣處)

一、軍訓室報告

(一)交通安全宣導：

- 1、本學期學生騎乘機車於崑大路(9人次)、大灣路(3人次)、復興路(3人次)、小東路(7人次)與校內停車場(2人次)，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肇生交通意外事故，請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騎車務必放慢車速，確遵交通號誌行駛及機車二段式待轉，以維行車安全。
- 2、校門口公共自行車(T-Bike)租賃站所在人行道已認定為公共空間，人行通道處禁止停車，本校學生經常於校門口兩側人行道、崑山抽水站及三爺宮溪旁便道違規停放車輛，影響道路通行，請師長協助宣導，勿再違規停放，以免遭舉報拖吊，造成同學荷包失血。
- 3、崑大路 201 巷口排水溝格柵，下雨容易造成機車打滑，經向崑山里及永康區公所反應後，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先將轉角處 2 個格柵改以混擬土鋪面，如遇下雨天候停車場管理員會在兩側放置警示燈警示，請師長協助再向同學宣導，騎車行經 201 巷口，務必放慢車速小心通過。
- 4、學生機車行駛於 201 巷巷道車速仍過快易發生擦撞，請師長提醒巷道內車速 30 公里/小時，並注意巷弄口及轉彎處來車，以維行車安全。
- 5、永康區公所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於崑大路(校門口右側)道路停車格改設 15 格機車停車位、1 格身障汽車車位及 10 格汽車停車位，請勿再違規停放於人行道或紅線區。
- 6、發現部分汽(機)車行駛於校內車速過快或逆向行駛，請師長協助向教職員同仁及進修部同學宣導，校內汽機車請遵行行車方向，勿貪圖方便逆向行駛，車速勿超過 25 公里/小時速限。
- 7、配合台南市年度每月『交通安全宣導主題』，本組將相關宣導主題訊息及海報，公告於本校首頁活動訊息及刊載於本校電子 LED 螢幕跑馬燈實施宣導，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法規及遵守交通規則觀念。
- 8、109-1 學期辦理四場次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感謝各學院管制一年級學生參加，配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宣導團、台南市監理站、宏佳騰安駕等講師蒞校針對機車防禦駕駛實施宣導，均已依進度宣教完畢，共計 1166 人次參加。(如下附表)，未達 60%班級請各班導師鼓勵未參加學生，參加 109-2 交通安全宣導場次。

109-1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4 場次) 一年級各班出席人次統計表

學院	系所	班級	人數	出席	出席率	學院	系所	班級	人數	出席	出席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機汽一 A	33	15	45.5%	創媒學院	視訊系	視訊一 A	45	30(1)	68.9%
		機汽一 B	31	21	67.8%			視訊一 B	47	44	93.6%
		機械一 B	32	25	78.1%			視訊一 C	47	36	76.6%
		機械一 C	15	12(1)	86.7%		視覺系	視覺一 A	60	44(5)	81.7%
		機械一 D	33	19	57.6%			視覺一 B	34	28	82.4%
		機械一 E(外)	23	0	0			視覺一 C	20	19	95%
	電機系	電機一 A	19	15(2)	89.5%		空設系	空設一 A	46	36	78.3%
		電機一 B	53	39	73.6%			空設一 B	51	38	74.5%
	環工系	環工一 A	43	36(3)	90.7%		公廣系	公廣一 A	36	13	36.1%
		環工一 B	30	28	93.3%			公廣一 B	42	14	33.3%

商管學院	機器人系	機器人-A	46	18	39.1%	民生學院					
	電遊學程	電遊-A	39	19	48.7%		資傳系	資傳-A	32	27	84.3%
	電子系	電子-A	23	10	43.4%		旅遊系	旅遊-A	48	14(3)	35.4%
	材料系	材料-A	27	22(2)	88.9%						
		材料-C(南向)	40	27	68%		休運系	休運-A	37	3	8.1%
	資工系	資工-A	40	26(3)	73%		時尚系	時尚-A	36	23	63.9%
		資工-B	16	8	50%		餐飲系	餐飲-A	38	12	31.6%
	行銷系	行銷-A	14	10	71.4%			餐飲-B	51	32(4)	70.6%
	房管系	房管-A	19	10(2)	63.2%			餐飲-C	49	41	83.7%
	金融系	金融-A	14	7(1)	57.1%			餐飲-D	44	4	9.1%
企管系	企管-A	40	38(2)	100%	()為進修部學生						
	資管系	資管-A	27	22(1)	85.29%						
		資管-B	16	10	62.5%						

10、109-1 學期(109 年 8 月-110 年 1 月 31 日)共發生 39 起交通意外事件(車禍)校安通報，造成 4 死亡、3 重傷、34 輕傷、7 無傷，共計 49 人次。109-1 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及人次較 108-1 學期增加 11 件 9 人次。交通事故發生統計分析，如下表：

(1)以發生路段統計：

項次		危險路段	107 年度統計	108 年度統計	109 年度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總計	備考 (109 年度統計至 110.01.31)
1	永康區	崑山科大(校內)	4	0	6	10	機車停車場內擦撞
2		崑大路	11	14	16	41	含 201 巷周邊
3		小東路	4	4	10	18	
4		大灣路(含東路)	2	9	8	19	含高鐵便道(台 39)
5		復國路	1	0	1	2	
6		大仁街	0	2	0	2	
7		國光六街	1	0	0	1	
8		太子路	0	1	0	1	
9		永大路	2	3	0	5	
10		復興路	1	4	7	12	含大灣交流道便道
11		南工街	0	2	0	2	
12		中正北路	1	2	1	4	
13		永康區其他道路	1	0	2	3	
14	東區	東門路	1	0	0	1	
15		崇明路	1	0	0	1	
16		東豐路	1	0	0	1	
17		裕農路	3	0	1	4	
18		北門路	1	0	0	1	
19		光明街	1	0	0	1	
20	仁德	崇德路	0	1	1	2	
21		中正路	0	2	0	2	
22		大同路	0	2	0	2	
23	中西區	中山路	2	0	1	3	
24		民權路	0	0	1	1	
25		民族路	2	0	1	3	
26		民生路	1	1	0	2	
27	台	安南區	0	3	3	6	

28	南市 其他 行政區	龍崎區	0	0	3	3	含 182 縣道
29		新市區	1	0	3	4	
30		安平區	2	0	1	3	
31		歸仁區	0	1	2	3	
32		北門區	0	1	0	1	
33		安定、西港區	0	2	1	3	
34		南區	1	0	1	2	
35	其他	新化、南化	1	0	1	2	
36		地址不明(台南市)	3	0	3	6	
37	其他	其他縣市	8	1	5	14	
		合計	57	55	79	191	

就以上 107~109 年度交通事故路段統計數據來看，本校周邊週邊易發生交通意外路段為崑大路(41 件)、大灣路(19 件)、小東路(18 件)、復興路(12 件)、永大路(5 件)、及裕農路(4 件)與各小巷弄交接路口，請師長多叮嚀同學(一年級新生)行車上述路段，騎乘遵守號誌，減速慢行，注意行車安全。本校周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道路，如下圖



(2)以發生時段統計：

崑山科技大學 109-1 學期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統計表(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時段區分	深夜(00-06 時)	上午(06-12 時)	中午(12-14 時)	下午(14-19 時)	夜間(19-24 時)
統計人數	3	14	4	12	12

上列數據，以上午時段(06-12 時)14 人次及下午時段(14~19 時)12 人次及夜間(19-24 小時)12 人次較高，顯示發生車禍高風險時段仍以上放學時段在學校周邊道路上下班車潮及夜間天色影響所致，請師長叮嚀提醒上放學時段學生騎車不搶快，要遵守交通號誌及標線小心慢行。

(3)以發生年級統計：

年級	死亡	重傷	輕傷	無傷	合計
1年級	1	1	9	1	12
2年級	1	1	10	3	15
3年級	1	0	5	1	7
4年級	1	1	6	0	8
碩博生	0	0	1	0	1

教職員	0	0	0	2	2
合計	4	3	31	7	45

學期年級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各項數據，各年段學生均有發生，以一年級學生 12 人次及二年級學生 15 人次較高，顯示發生車禍高風險以一、二年級生較高，四年級學生 8 人次偏高須注意，其歸咎肇因主要是一年級同學均為剛取得駕照新手騎士，對學校週邊地區易發生事故路段不熟，且又對道路交通規則、車輛性能與機車防衛駕駛等觀念不足，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其次是違反交通規則、行車車速過快與汽車爭道，而遭擦撞或自摔自撞。請師長協助利用各種集會叮嚀提醒學生。

11、109-1 學期交通意外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 (1)本學期共發生四件死亡車禍，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 時餐飲二年級學生騎機車載女友，騎機車行經後壁區南下台 1 省道上茄苳段，因天雨視線不良追撞前方停等紅綠燈砂石曳引車，因衝擊過大導致頭部重傷不治死亡；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6 時四技空設一年級學生(已註冊學籍尚未開學)於高雄小港區沿海三路騎機車自撞安全島送醫後傷重死亡；1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1 時四技休運三年級於仁德區文華路 2 段巷口騎機車自撞送醫後傷重死亡；10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2 時四技電機系四年級學生騎機車載女友於安平區民權路四段與安平路 500 巷路口，遭同方向未依兩段式左轉機車擦撞後，學生摔出撞到道路中線安全島，送醫後傷重死亡。
- (2)本學期三件重傷車禍，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時尚學程四年級學生騎機車於崑大嶺小北百貨前欲左轉 1090 巷，未按照號誌行駛遭大灣路綠燈直行汽車對撞，頭部重傷送醫目前尚在醫院治療中；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四技機械二年級學生騎機車外出於白河區與汽車擦撞，脾臟出血開刀目前療養中；110 年 1 月 9 日凌晨 30 分電子一年級學生打工下班後，騎乘機車欲前往府前路 KTV 夜唱，因超車時視覺死角遭巷口轉出汽車擦撞，學生大腿骨折開刀住院中。
- (3)輕傷交通意外事故計有 34 起，造成輕傷 31 人，無受傷 7 人，其綜整肇事原因分別為：機車未兩段式左轉、未注意車前動態、車速過快造成煞車不及追撞前車、路巷口未注意來車與民車擦撞、閃避動物或雨天行經下水道人孔蓋格柵造成自摔自撞、夜間外出視線不佳及精神不濟造成自撞或擦撞意外。

12、規劃 109-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活動，預計於四月份起辦理 2 場次交通安全駕駛及闖關活動，請以各學院管制未參加一年級學生參加為主，109-1 交通宣導出席率未達 60%系所舊生為輔，屆時懇請各學院師長協助管制辦理及鼓勵同學參與(有黃卡 5 分)，提高整體出席率。

- 13、教育部為統計及分析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原因，要求各校於每學期呈報相關統計資料，班級或處室師生如有交通意外事故，請師長協助填寫「交通意外事故回報 Google 表單」及每學期完成「學生經常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統計，以正確統計數據呈報。崑山科技大學交通意外事故回報 Google 表單，如右圖。



14、停車證申請及停車場相關規定：

- (1)109-1 學期停車場發生幾起機車上配件(手機架)遭竊取或機車移動時撞倒鄰車而未留訊息離開事件，其案件受害同學均已協助調閱停車場監視器或報警協處，請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以上行為已觸犯刑責，請勿因一時僥倖心態而觸法。
- (2)本學期多起學生停車證放置於證件夾內懸掛未貼至機車上被偷遺失，或個人兩台機車僅辦理一張車證交換等違規行為，請師長協助宣導，務必將車證貼於機車右前方擋風板或車體外觀上等明顯處，避免被有心人竊取及冒用，個人第二台機車也要申請停車證。
- (3)重申本校教職員及工讀生(夜間部)機車停車證是免費提供辦理，請師長向所屬教職員宣導，勿將辦理教職員停車證機車借予同學騎乘，如有換車請務必將原車證撕下繳回重新申請換證補發。

- (4)請師長協助向日間部及假日上課同學宣導，機車無申請停車證勿違規進入停放；109-1 學期(9-12月)停車場違規糾舉共計 1325 人次，輔導連續告發 2 次遭鎖車共 43 人次，經輔導且未補辦車證依校規懲處 5 人次。

月份	第1停車場		第56停車場	第7停車場	鎖車輔導	違規小計
9月份	35	(28)	23	19	0	105
10月份	205	(139)	186	177	25	732
11月份	62	(109)	37	52	12	272
12月份	55	(89)	22	44	6	216
總計	357	(365)	268	292	43	1325

附記：未辦或未貼車證登記第一次違規，查獲第二次違規者鎖車輔導處理。

(二)學生兵役資料填寫：

- 1、兵役(緩徵)申請：凡本校學生於完成註冊同時，請自行上學校網頁使用 KSUID 帳密登入 KSU-IR 校務研究系統-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申請與查詢，並於『服役狀態』頁面勾選未服役之選項，填寫個人兵役調查表上資料，逾時未填寫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 2、兵役(儘召)申請：本校學生已服完役者於完成註冊同時，請自行上學校網頁使用 KSUID 帳密登入 KSU-IR 校務研究系統-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申請與查詢，並於『服役狀態』頁面勾選已服兵役選項，並填寫資料後上傳「退伍令」證明資料；另免役者則勾選免役選項，填寫資料後上傳免疫證明書影本，逾期未按規定繳交者請自行負責。
- 3、凡學生(含新生、轉學、復學及延修等)填寫兵役資料時，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資料，以免影響緩徵或儘召申請作業。
- 4、109 學年第 2 學期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請師長提醒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填報。資料填寫若有任何疑問，請撥 06-2727175 轉分機 235 詢問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人馮懷湘教官。

(三)本校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推廣：

- 1、為幫助本校學生安定就學，減少休、轉、退人數，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機會，提高本校學生就業率，本校已與國防部簽訂「委託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合約。凡本校大一及大二學生皆可報名，經學務處軍訓室協助資格審查及體檢、體適能(跑步成績)、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等 4 種項目完成後，辦理後續報名、口試及錄取通知事宜。
- 2、學生錄取 ROTC 後每學期學雜費由國防部全數支應，並給予每位學生每月新台幣 1 萬 2 千元零用金，以及每學期 5 千元書籍費等助學方式。畢業後任職少尉軍官，服役年限 5 年(5 年後可依規定續服現役)，每月薪資 48,990 元，爾後隨部隊經管晉任而調升薪資，軍中晉陞管道與軍校正期生完成相同。

(四)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愛滋病防制宣導：

- 1、推動防制藥物濫用：
為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擴大反毒教育成效，本室已印發各導師乙本「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導師參考運用。
- 2、請各班導師至軍訓室網頁 <https://web.ksu.edu.tw/DASAMEO/page/55155> 下載春暉專案調查表，由導師親自填寫吸菸人員及特定人員，吸菸人員請導師調查班內吸菸人數，另外特定人員之觀察，請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辦理之，春暉專案調查表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1200 時前繳至軍訓室陳立志教官處彙整。
- 3、「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1)本校為「無菸校園」，請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配合支持「無菸校園」政策。
(2)本校教職員生在校園內若發現違規吸菸之學生應適時給予勸導制止、登記，學務處另編組軍訓室及生輔組教官於每日排定菸害防制巡查小組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共同維護無菸健康之校園。

- (3)自實施「無菸校園」，許多學生在校門口吸菸，造成校門口環境髒亂，請導師協助宣導所屬學生，校門口及圍牆兩側均屬學校範圍，為維護學校校譽，請勿於校門口吸菸。
- (4)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永康區衛生所等菸害稽查小組不定期於日、夜間至學校校園及週邊稽查環境與菸害情況，請學生自我約束，避免受罰。

4、為防制學生遭受電子煙戕害，依據教育部校園電子煙防制措施，本校電子煙防制作法如下：

- (1)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2)遇有使用電子菸品情事，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並將資料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及來源。
- (3)學生吸食電子煙個案，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結合家長、心理師、導師，編成輔導小組協助戒治與輔導。

5、109-1 學期菸害防制糾舉依學院區分如下：

工程學院	商管學院	創媒學院	民生學院
37	5	8	5

6、愛滋病防制宣導：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播的疾病，與 B、C、D 型病毒性肝炎的傳染途徑相同；愛滋病(AIDS)是由愛滋病毒(HIV)所引起的疾病，該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感染者的身體抵抗力降低，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在愛滋感染者身上造成感染，產生各種疾病，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五)校園安全宣導：

- 1、為強化校園安全，保護師生安全，本校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設備補助」，教育部補助經費暨本校自籌款合計 584 萬 2,260 元整，包含建築物頂樓警示系統、崑山湖防墜圍籬及宿舍公共空間監視器等，以減少天然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危害。
- 2、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007345A 號函宣導，近年發生多起校園火災案件，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之頻率最高，尤其電器產品造成之火災居多，請師長平時應落實用火用電之管理及日常火源之檢查，報請總務處定期汰換老舊電線及電器設備，強化防火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師生電器使用及明火使用安全等正確觀念，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並配合學務處各項複合式防災演練；相關防火安全宣導資料可至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reurl.cc/V3aKny>)下載運用。

二、生輔組報告

(一) 品德教育：

- 1、109 學年度「行善天使選拔」及「師舵獎優良事蹟選拔」辦法公告可至生輔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請參閱（送件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2、請導師於班會持續宣導來校不穿拖鞋及平底涼鞋、不丟垃圾、撿垃圾是高尚的品格及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並記錄備查，以達到品質、品德、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
- 3、品德教育月中心德目，請導師持續於班會宣導(每月均有一個中心德目 1-12 月)。
- 4、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月中心德目心得寫作」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或網址：<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CLS/download.aspx> 下載。

(二) 勞作教育：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勞作教育成效：

- (1)打掃班級由四技二年級計 41 班執行。
- (2)學期評比自第 3 週至第 18 週(寒假前一日)止，績優班級及獎勵名冊(如附件一，P11)，績優系所主任併同獎勵。
- (3)各班導師對於班級勞作教育輔導認真，盡心盡力維護校園環境，計四機器人二 A 王建仁老師等 27 位導師(附件二，P12)榮獲精勤獎殊榮。
- (4)各班級部分同學出席狀況不佳或蓄意不參加勞作教育者，統計 105-108 學年度每學期平均 12-16% 不及格(109-1 學期 20.1%)，部份三、四年級每學期重修都不及格且部分系所四年級學年實習，造成學分不足無法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請勞作教育班導師要求同學準時出席。

2、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勞作教育注意事項：

- (1)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連續二學期，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為 0 學分；107 學年度(含)起為 0.5 學分、上下學期合計 1 學分，所有日間部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不得退選，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上、下學期均須 60 分以上)。成績不及格者予以次一學期繼續重修(寒、暑假以不辦理重補修為原則)，成績及格後方准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請四年級畢業班導師確實宣導畢業生知悉。
- (2)本學期勞作教育打掃班級為四技一年級計 40 班(不含重補修勞作教育學生)，區域分配圖如附件(另發)。
- (3)實施時間規劃：勞作教育打掃時間為早上 08 時 30 分起至 09 時 10 分止(第二節課上課)。第一、二週試評(2 月 22 日-3 月 5 日)、第三週(3 月 8 日起)正式評比至期末(6 月 25 日)結束。
- (4)各班級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以班為單位，請於開學二週內(3 月 5 日前)報生輔組，統一造冊簽核後，免予實施勞作教育課程。
- (5)評分人員每日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50 分至各班打掃清潔區域實施評分，每週成績統計於次週公布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及本校校務研究系統(KSU-IR)/學務系統/勞作教育系統。
- (6)勞作教育班級需增設副服務股長一名，協助班導師執行班上勞作教育相關事宜；期末由導師給予獎勵，若表現不佳者，導師依權責自行調整(告知生輔組承辦人)及處分副服務股長，勞作教育期末績優班級(1、2、3 名)頒發副服務股長(服務幹部)獎狀。
- (7)考評方式：
 - A. 團體班級成績：各勞作教育班級之評分總成績於學期末簽請校長核定，列入績優導師評比之依據；總成績績優班級(第 1、2、3 名)全班學生操行加分(依名次分別加 3、2、1 分，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作業)；各系所屬單位榮獲前三名班級，系所主任併同獎勵。
 - B. 個人成績：由老師評定，勞作教育實作佔 90%，「勞作教育反思及回饋」心得寫作佔

10%。

(8)「勞作教育反思及回饋」心得報告注意事項：

A. 本學期勞作教育心得報告統一上傳網路大學，勞作教育班級同學於期末考前完成心得報告電子檔(300字以上)，於第十六週(6月11日)1200時前上傳網路大學/班會/勞作教育期末心得，由老師實施批閱。

B. 「勞作教育反思及回饋」心得寫作格式至生輔組/其他/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及成績下載。

(9)四技二、三、四年級學生、延修生、轉學生、復學生須重補修(退選)勞作教育學分之同學，本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開課，並分配勞作教育打掃區域，請於2月24日1600時前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填寫人工加(退)選單直接繳回生輔組(許教官)辦理選修或退選事宜。

(10)本學期「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服務幹部研習訂於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時假第一階梯教室召開講習，由學務長主持，勞作教育與教室整潔競賽班級服務與副服務股長與會；同時頒發109-1學期勞作教育績優班級副服務股長獎狀，請以上與會幹部及領獎同學於當日1320時前就位完畢。

(11)依本校「導師輔導勞作教育精勤獎頒發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凡本校專任老師於擔任班級導師時，積極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學期總成績名次達前四分之三(含)且出勤達全學期時數80%以上，並經審查會議確認者，擇優報請頒發「精勤獎」。

(三)教室整潔競賽：

1、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整潔競賽成效：

(1)評比編組(各系有分配教室班級)：

A. 甲組：四技一年級班級。

B. 乙組：四技二年級班級。

C. 丙組：四技三年級班級

D. 丁組：四技四年級、碩士班等班級。

(2)教室整潔競賽績優班級導師、服務股長獎勵名冊(如附件三，P13-14)，績優班級系主任併同獎勵。

2、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整潔競賽事項如下：

(1)競賽目的：養成學生愛好整潔習慣，培養團隊精神，並重視榮譽感。

(2)競賽內容：全校各班級教室整潔(教室分配以教務處分配為準，所有分配教室均實施檢查(含各系控管跑教室用教室))。

(3)教室使用、保管責任歸屬：

A. 教務處：

課務組依各系所分配教室，教室由各系所負責保管、運用、清潔、維護等責任。

B. 各院系所：

負責各教室使用保管、運用、清潔、維護之責任；若其它班級(系所)借用，均由保管系所同意後始可使用，並告知教室所屬班級導師。

C. 各班級：

a. 負責教室使用、環境清潔整理、維護之責；若借用其它教室，使用完畢後依教室環境整潔評分標準方式整理。

b. 班級負責人或指派服務股長全權管理，每日指派小組或值日生方式輪流打掃清潔。

D.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 負責督導各教室整潔評比之責。

b. 期末檢討會及總成績之結算。

c. 辦理各班導師及班級獎勵(懲處)事宜。

(4)執行方式：

A. 以年級為競賽單位，由評分人員每日下午5時20分至6時20分檢查，每週隨機擇二日對各班實施檢查評分，第一、二週試評(2月22日-3月5日)、第三週(3月8日起)

正式評比至期末(6月25日)結束，每週成績統計於次週公布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及本校校務研究系統(KSU-IR)/學務系統/教室整潔系統。

- B. 評分人員按時至教室評分，除教學研究大樓及數位教室外，其餘教室請勿上鎖(或借鑰匙)，若無法進入，成績則以零分計算；若班級當日留班級幹部或值日生，評分人員檢查缺失，即時改進，複檢合格，當項不扣分計分。
- C. 學期中各班若有變更教室代號或地點，經系主任簽同意後，主動告知生輔組，以免評分產生誤差，造成困擾(以教務處公布之教室班級配置為評分依據)。
- (5) 全學期總成績依各組第1、2、3名之班級，但未滿70分(不含)班級不予獎勵，全班學生操行成績各加3、2、1分(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作業)，服務股長由學務處再頒發獎狀；教室整潔競賽評分總成績將於期末簽請校長核定，列入績優導師評比之依據；各系所屬班級榮獲前三名單位，系主任併同獎勵。
- (6) 教官或評分工讀生當日檢查對班級教室環境特別過髒者，提議服務股長或小組長未盡督導之責(由生輔組作業)，予以記申誡乙次。
- (7) 申請教室整潔競賽免評分班級，請於110年3月5日前將申請單及本學期課表(導師簽名)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逾期不候；學務處於3月8日將審查結果公告學務處網頁。

(四) 工讀安全-教育部校外學生打工安全宣導：

1、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並設計檢核表，提供在學青年參考運用，本注意事項已公告於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s://www.yda.gov.tw>及RICH職場體驗網網站<http://rich.yda.gov.tw>，或至生輔組/校園安全/工讀安全下載。

2、請各班級導師於110年3月19日前將班級校外打工學生調查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另每月5日前將訪視3-4位學生，校外工讀紀錄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檔案法規下載。

3、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之知能，勞動部於「全民勞教e網<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增置大專校院學生專區，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知悉。

4、學務處每學期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聯合辦理校外工讀學生安全教育輔導宣導活動，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扎根」派遣講師實施宣導，加強對校外工讀學生能夠對於勞工法令、求職防騙、就業歧視、職業安全及勞資爭議處理等基礎勞工法規與實務有初步之認知與瞭解，避免因不諳相關規定而致自身安全或權益受損，本學期預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辦理，請導師要求所有校外工讀學生或即將參加校外工讀學生務必參加。

(五) 防詐騙宣導：

1、發現疑似詐騙手法，可利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專屬網站<http://www.165.gov.tw>：

手機通訊軟體LINE「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及各縣(市)警察局110專線、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專線……等方式查詢。

2、請各班級導師於班會加強宣導「反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放置新生資料袋內)，請學生攜回擺放家裡明顯位置，以方便學生家長緊急與學校相關人員連繫。

3、防詐騙手法：

(1) 請注意歹徒以電話指示銀行提款機轉帳詐騙：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99年迄今，學生遭詐騙案件以歹徒電話指示銀行提款機轉帳詐騙居多，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購物轉帳安全宣導，避免遭歹徒詐騙。

(2) 請老師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index.aspx>：165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傳、教育部政風處<http://www.edu.tw/anti/index.aspx>反詐騙宣導資料、永康分局<http://yungkuang.tncp.gov.tw/map.asp>及本校學務電子報、國防電

子報等皆有反詐騙宣導資訊，請導師利用班會或課堂時間宣導，請各班於110年3月26日及5月28日前繳交宣導簽到簿(系統一收齊)，送交生輔組備查，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檔案法規下載。

(3)反詐騙手機通訊軟體LINE「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宣導：

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於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開設旨揭官方帳號，定期提供最新訊息，幫助民眾及時掌握新型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並提升反詐騙意識以防遭詐，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知悉，相關檔案可至生輔組/校園安全/165全民防騙下載。

(4)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時下大專院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從事網路購物，且因學生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輕信詐騙情境；為避免學生族群受騙，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請全國大專院校聯手防制詐騙犯罪，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案例供參，加強大專學生反詐騙宣導，厚植學生反詐騙意識，提高反詐騙宣導效能，相關檔案可至生輔組/校園安全/165全民防騙下載。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1、學務處負責學生「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本組指派許教官對學生提供服務統一窗口，請各班導師向學生宣達，有任何「智慧財產權」問題可至本組詢問；另有發現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狀況需通報本組，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懲處外，並依輔導流程完成學生輔導作業。
- 2、每學期規劃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蒞校宣教，本學期預訂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辦理，屆時會通知各班導師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3、為使本校學生能認識法治教育主要目的與法律常識及維護自身權益，知道要遵守法律規定以及違法時所應負的法律責任，保障每個人自由與權利，避免成為容易發生法律犯罪、違法行為的族群，因錯誤認知而觸法，本學期預訂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屆時會通知各班導師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4、學務處印製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與「智慧財產權宣教手冊」(學務處生輔組/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網站/崑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已於104年導師會議分發各班導師(另有需要導師電洽生輔組辦理或自行上生輔組網頁列印)，請運用班會時間對學生宣導，簽到簿請於110年3月19日前(系辦統一收齊)送交生輔組備查。
- 5、教育部「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教育部為增進校園師生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手冊共計60篇。學務處已印製乙份放置於生輔組，供教職員生借閱，並公告學校首頁，及連結至生輔組/其他/人權法治教育網頁或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下載運用。

(七)班級自治幹部名單：

學校在校務研究系統(KSU-IR)/學務系統/班級幹部系統已建立各系班級「自治幹部名單」，以利學務聯絡、開立幹部證明與期末辦理幹部獎勵等，開放各班導師於110年3月19日前上網實施填寫，日後若需修改班級幹部名冊，請填寫原表格並註明原因及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承辦教官實施修改，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檔案法規下載。

(八)賃居服務工作：

- 1、109-2學期班級校外租屋學生名冊，請導師配合於開學後第四週，將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生輔組承辦教官處彙整，以利第2學期賃居訪視工作規劃。(名冊表格可至生輔組-檔案

法規-賃居輔導服務工作-賃居生租屋處所調查表下載，繳交期程：110年2月22日起至109年4月19日止。）

- 2、有關109-2學期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由生輔組遴選工讀生區分上下學期實施訪視，完成訪視後將訪視紀錄表，於每學期期末前由生輔組業管教官處彙整。
- 3、109-2學期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請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110年3月20日前，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如已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查調，仍請檢附前開文件申請，惟學校無需複查其所得資格。（補助申請表及Q&A請至生輔組-公佈欄-檔案法規-賃居服務工作下載）

(九)學生缺曠輔導請假：

1、學生請假審核。

連結位置:學校首頁→MY·KSU→校務系統統一窗口→KSU-IR校務研究系統→學務系統→學生請假審核

- 2、學生請病假，固定就診者或二日以內病假可檢附醫院或診所收據（收據有日期時間可考者），則可於系統提出假單申請；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師證明（診斷書）或相關證件辦理；學生請假除生理假無需提供相關證明，其餘假別皆需請家長或相關單位提出證明。
- 3、學生請假受理日期為兩星期內的假單，超過兩星期者為逾期假單系統將不受理。例如：學生送假單日期為4/24，但要請假的日期為4/7，由於此日期已超過兩星期，故不受理此假單。除住院或重大事件無法於受理時間內申請者可攜證明至生輔組找承辦人代辦外，其餘皆以線上申請受理時間為主。（因個人因素如：忘記、不知道，造成假單無法申請者皆一律不受理）
- 4、有關學生請假證明，學生出國旅遊申請事假請事後兩週內辦理（從出國第一天算起）並請檢附出入境證明以俾利確認出國事實。
- 5、學生請假”同假別之連日假期”者，需填於同乙張假單。如欲請”連日假期”之假單若為不同假別（如一天為病假一天為事假）則分兩張假單。經查近期學生請假系統，部分學生將同日或連續多日同一事件假單分開以半日申請規避學生請假規定（系統管理端已將規避假單刪除），請幹部宣導同學依規定辦理請假。
- 6、學生請假審核：
學生請假單申請送出後即會通知導師有假單審核通知，請各位導師於一星期內至學生請假系統審核，以避免影響學生請假權利。
- 7、學生缺曠查詢及約談。
連結位置:學校首頁→MY·KSU→校務系統統一窗口→KSU-IR校務研究系統→學務系統→學生缺曠
- 8、凡缺曠課達20、30節以上，各約談一次，達45節以上約談第三次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缺曠課20節（含）以上者由導師及系輔導教官了解缺曠原因，並上IR系統填報約談記錄表。
- 9、缺曠課達30節以上者，生輔組將寄缺曠過多通知單給家長。（30節以上第一次通知、45節以上第二次通知、60節以上第三次通知。）
- 10、學生公假申請：
為保障學生校外活動的安全，簽辦學生公假之校外相關活動、研習、競賽…等，必須加保旅行平安保險，理賠範圍包含意外身故至少100萬、意外傷害之住院醫療建議為10萬，上述建議預估保費為40元/日，所附之相關保險佐證資料必須包含【保險要保書】（須有要保人簽章）、【投保收據】及【要保名冊】等三項隨由簽辦單位或隨簽證陳遞生輔組、學務長、校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兩週內由指導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完成公假申請。

(十)學生獎懲操行系統:

1、學生幹部獎勵申請:

- (1)請各位導師於學期初時依許禮讓教官通知幹部名單開放填寫時間連結至校務研究系統→學務系統→班級幹部系統 填寫所屬班級幹部資料，以避免期末無法敘獎。
- (2)學生獎勵申請分為學生獎懲申請及班級幹部獎勵申請，如需申請班級幹部獎勵，請先點選幹部獎勵申請後，方可直接點選於學期初填寫之幹部名單辦理敘獎。
- (3)申請學生幹部獎勵依幹部員額 9 名給予各班獎勵額度共 9 小功(嘉獎不在此限)，若個人敘獎次數超過小功乙次者，請填寫敘獎詳細原因，以避免敘獎泛濫。

2、學生懲處審核:

學生懲處審核由簽辦人送出後系統即會通知導師有學生懲處通知，請各位導師於一星期內至系統審核，如有任何問題請信件告知簽辦人或來電與簽辦人協調。

3、學生競賽獎勵申請: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參考標準表備註 3 規定，申請競賽獎勵應提供大會秩序冊(含參賽人員名單及參賽國家)，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獎勵。請各位導師申請學生獎勵時提供完整資料以確保學生受獎的權益。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勞作教育績優班級暨獎勵統計表					
名次	班級	總成績	導師	副服務股長	獎勵種類
一	四餐飲 二D	94.09	陳永富	李泯臻	1. 導師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3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二	四時尚 二A	94.06	姜大立	謝昀芳	1. 導師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2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企管 二A	94.00	楊泰和	王志偉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1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行銷 二A	94.00	張碧芬	黃鈺勝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1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資傳 二A	94.00	陳淵琮	曾暉翔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1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公廣 二A	94.00	陳瑞銘	劉柏緯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1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視訊 二A	94.00	鄭玲兒	徐震緯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1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系所獎勵	餐飲系	李花環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一名 嘉獎乙次		
	時尚學程	葉俊吾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二名 嘉獎乙次		
	企管系	呂德財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三名 嘉獎乙次		
	行銷系	林淑梅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三名 嘉獎乙次		
	資傳系	蔡哲民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三名 嘉獎乙次		
	公廣系	陳薇薇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三名 嘉獎乙次		
	視訊系	胡佩芸 系主任	所屬一個班級榮獲勞作教育第三名 嘉獎乙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勞作教育班級導師「精勤獎」名冊			
學院	班 級	導師姓名	獎 勵 種 類
工程學院	四機器人二A	王建仁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材料二A	莫定山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機械二B	陳恕行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機械二C	楊俞青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機械二D	李鴻昌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機械二E	廖慶聰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機汽二B	林麗紅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電機二B	陳大道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電子二A	黃茂育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電子二B	蔡文周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民生學院	四休運二A	羅詩文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時尚二A	姜大立	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旅遊二A	蔡佩瑞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旅遊二B	王美惠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餐飲二A	陳翠萍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餐飲二B	洪綺吟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商管學院	四餐飲二C	武維邦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餐飲二D	陳永富	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行銷二A	張碧芬	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創媒學院	四資管二A	羅仕堂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資傳二A	陳淵琮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公廣二A	陳瑞銘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公廣二C	蔡佩芳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視覺二A	林芳年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視覺二B	何炳輝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視訊二A	鄭玲兒	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四視訊二C	陳姿君	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整潔競賽績優班級暨獎勵統計表						
組別	名次	班級	總成績	導師	服務股長	獎勵種類
甲組	一	四企管 一A	94.31	侯重光	溫欣怡	1. 導師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3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二	四餐飲 一B	92.88	劉俊良	陳映璇	1. 導師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2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行銷 一A	92.31	楊宜勳	李柏慶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1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乙組	一	四時尚 二A	94.63	姜大立	江珈茵	1. 導師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3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二	四企管 二A	94.31	楊泰和	黃文琪	1. 導師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2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電機 二B	91.38	陳大道	陳慶洺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1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丙組	一	企管 碩二	94.41	呂德財	鄭友銘	1. 導師記功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3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二	企管 碩一	94.22	呂德財	羅仲閔	1. 導師嘉獎兩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2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三	四電機 三D	92.75	黃耿凌	黃光毅	1. 導師嘉獎乙次、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2. 全班操行加 1 分。 3. 服務幹部獎狀乙幀。
系所獎勵	企管系		呂德財 系主任	所屬班級分別榮獲教室整潔競賽分組： (一)甲組：第一名。 (二)乙組：第二名。 (三)丙組：第一名、第二名。 記功乙次、嘉獎乙次。		
	餐飲系		李花環 系主任	所屬班級分別榮獲教室整潔競賽分組： (一)甲組：第二名。 嘉獎乙次。		
	行銷系		林淑梅 系主任	所屬班級分別榮獲教室整潔競賽分組： (一)甲組：第三名。 嘉獎乙次。		
	時尚學程		葉俊吾 系主任	所屬班級分別榮獲教室整潔競賽分組： (一)乙組：第一名。 嘉獎乙次。		
	電機系		楊松霈 系主任	所屬班級分別榮獲教室整潔競賽分組： (一)乙組：第三名。 (二)丙組：第三名。 嘉獎兩次。		

二、課外組報告：

(一)導師業務：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關績優導師成績彙整，本組已於 11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依規定將十項績優導師遴選評審項目(各班級導師績效各單位考評成績表)初步成績計算完畢，將俟註冊組開學後提供各班導師維繫班級學生人數情形額外加分之分數，列入總成績計算(最高加 10 分)，並召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績優導師名單後簽送校長核定，再予會議中公開頒獎。
- 2、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一)，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如附件二)



(本組會議資料附件
請掃 QR CODE)

【其中第三條-績優導師遴選評審項目及權責單位與第五條-各班導師維繫班級學生人數情形加分及第八條輔導學生加入校友總會之贊助會員規定如下：】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遴選評審項目，各單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權責單位及佔總分百分比如下：

- 一、班級教室整潔競賽，其權責單位為生活輔導組，佔 10%。
- 二、勞作教育評比，其權責單位為生活輔導組，佔 10%。
- 三、導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學生情況，其權責單位為學生輔導中心，佔 10%。
- 四、導師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午報，其權責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佔 5%。
- 五、導師晤談學生，其權責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佔 10%。
- 六、輔導學生召開班會情況其權責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佔 10%。
- 七、導師生互動評量情形，其權責單位為課務組，佔 5%。
- 八、導師課業輔導情形，其權責單位為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佔 10%。
- 九、導師輔導學生 e-portfolio 學習歷程系統使用情形，其權責單位為圖書資訊館，佔 15%。
- 十、導師輔導學生優良事蹟及執行學校其他重大政策情形，其權責單位各教學單位佔 10%、生輔組佔 5%；如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

(相關評分表如附件附表 1~12) 可本組網頁下載參考。

※第五條

導師維繫班級學生人數情形，屬總分額外加分，最高加 10 分，由權責單位註冊組依評分量化標準及評分表，計算當學期開學日至次學期開學前 1 日止班級學生人數變動率，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結算總分後，將各年級前 10 名提供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各項佐證資料須於各權責單位內自存備查。

※第八條

為鼓勵日間部各班導師輔導學生加入校友總會之贊助會員，若當學期輔導至少 1 位(含)以上學生加入，將可列入績優導師獎勵排名，若班級加入贊助會員人數已超過班級人數 50%者，不論該學期是否輔導學生加入皆具遴選資格。為獎勵導師辛勞，教師年度績效將依達成目標的人數予以加分；導師依推行學校重大政策輔導學生加入贊助會員每位加 2.5 分，上限 15 分/年，輔導畢業校友加入正式會員每位加 3.0 分，上限 15 分/年，此項總分上限 30 分/年。

- 3、處理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作法流程(如附件三)。
- 4、**導生輔導系統**已採用電腦輸入學生個別談話紀錄(不需繳交約談紀錄紙本)。

※導生輔導系統操作方式：

◎：請各位導師上學校首頁→分眾入口→MY KSU→系統搜尋→輸入”導生”→進入導生輔導系統→登入應用系統(帳號為 10 碼教職員 KSU ID)，如老師有多重身分類別，請嘗試切換身分便可進入。



- 5、請導師輔導學生充實該生個人的 e-Portfolio 學習歷程系統使用情形。
- 6、請導師多實施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生活實況及其心態，並詳加紀錄內容，俾便輔導工作。

7、請老師協助督促班級依規定召開班會及紀錄，至學校網頁點選**班會紀錄系統**，以利將各班反應意見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 (1)班會紀錄簿系統會自動至 IR 系統帶入班級幹部名單，請由學校網頁點選**班會紀錄系統**，班級幹部需於當周日前填寫班會紀錄並送出審核，經導師、系(學程)主任簽核後由義輔老師確認填寫內容與繳交狀況。
- (2)請老師協助督促班級依規定召開班會及記錄，至學校網頁點選**班會記錄系統**，以利將各班反應意見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期中考期間會將各班班會紀錄簿繳交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學程)，請系(學程)主任參閱。
- (4)請各班特別注意繳送時間，每週於開完班會(週日前)繳交，以免造成扣分(遲交或未交)。
- (5)本學期班會記錄系統預計於第 16 週，將各班班會記錄系統確認填寫完畢。
本組將於第 17 週期末考前一週開始結算本學期班會成績，相關成績將於 110 年 07 月 02 日(第 19 週)以電子郵件寄發各系(學程)轉所屬導師。

崑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班級導師輔導績效考評								
成績前 6 名績優導師遴選名單								
名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	資工一A	李宗儒	電機二D (光電)	黃耿凌	旅遊三B	吳瑞源	電子四B	葉蘭英
2	餐飲一C	武維邦	電子二B	謝明君	電機三A	王永山	材料四A	顏明賢
3	材料一A	莫定山	資工二A	王文彥	公廣三C	方怡哲	環工四B	李依釗
4	企管一A	楊泰和	企管二A	翁明珠	電機三D (光電)	林俊良	環工四A	許蕙琳
5	機汽一A	張育斌	行銷二A	許昭民	企管三A	施佳玫	電機四C	張永昌
6	機汽一B	林麗紅	金融二A	歐陽彥 慧	行銷三A	洪青守	房管四A	黃靖媛

績優導師每學期各年級需遴選 6 位(獎勵辦法第 7 條)，前 3 名導師頒發禮券 3,000 元整及獎牌乙座，第 4、5、6 名導師頒發獎狀乙幀。

(二)社團活動業務：

- 1、社團相關法規及課外活動申請表可至本組網頁下載參考使用。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已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266 件，社區（會）服務 46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10 件。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預定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320 件，社區（會）服務 50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12 件。
 - 4、每週一、二中午定期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學生社團社長及**畢業班學生委任代表會議**，瞭解其運作實況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另不定期於週四中午召開學生議會）；除教育部及學校編列經費補助系學會及社團外，另請學生會對各系學會及社團補助經費，以鼓勵與活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請 110 級畢業班導師務必選派班級代表參加畢聯會群 LINE 群組如右圖)
- 
- 5、本學期現有 90 個社團，社團一覽表（如附件四）。
 - 6、請系主任及導師協助宣導與督導班級同學辦理活動時，勿安排有點(煙)火、揮發性材料、易燃性氣體、其他類似性或嚇人、造成驚恐(嚇)、扮鬼之活動、器材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及場地器材安全，如火棍舞、甩火繩、火舞、營火、酒精、彩色粉塵、扮吊死鬼、裝鬼嚇人或突然驚嚇他人…等；亦勿有涉及霸凌、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名稱及內容之活動。
 - 7、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應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相關內容。
 - 8、請各單位及班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確依教育部 103 年 02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18612 號函至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公司資料及租用注意事項」查詢相關資訊，並按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辦理；另於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並查詢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且預先完成車輛檢查及逃生演練；亦請於出發前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3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91551 號函轉教育部--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確認完成各項保險事宜**。

(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業務：

- 1、本校「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施行細則」（如附件五）。
- 2、本組已於 ep 系統建置「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習護照」系統，有關報名參加活動、分數認證程序及分數查詢之相關說明(如附件資料)，懇請導師協助宣導。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各年級應辦事項如下表。

年級	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下學期至課外組辦理加選。
大三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成績不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四上	大三未加選，但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先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期末考後成績若及格，才能抵免。
大四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登記，會延畢。 成績不及格者需至課外組辦理加選並將分數集滿，會延畢。

※智慧雲顯示分數為前學期末累積情況，必須下學期加選課程，分數才會顯示在成績單上

3、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反思回饋心得寫作報告注意事項：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護照」心得寫作須上傳至電子歷程。

◎進入途徑：學校首頁→分眾入口→Myeportfolio→參與活動→點選參加活動後之活動名稱→「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心得上傳步驟；請班級導師協助轉達同學依此步驟，上傳心得寫作至學校電子歷程。

◎請導師再次提醒同學，參加活動完畢後請務必於期末考前(110年6月16日前)至EP系統上傳心得，如有參加活動未上傳心得，該次活動系統將不予計分。

4、請導師至本組網頁下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表件，將名單協助於110年6月16日(三)前擲送本組彙整，以利結算學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分數，本組網站(<https://web.ksu.edu.tw/DASAECS/archive/>)，

※擔任各類幹部每學期加10分。

5、109學年度第1學期目前與本組結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協力單位計有163個，政府機關計有16個，民間團體計有68個，學校單位計有56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19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4個，正持續推展中。

(四)本學期預定辦理較大型社團及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如下(確定時間奉核後另行公告)：

- 1、110年02月18日10:00-12:00時「課外組」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團康室。
- 2、110年02月19日08:30-09:30時「課外組」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導師會議」，地點：崑山會議廳。
- 3、110年03月03日13:30-16:30時「學生會」辦理「社團招生博覽會」，地點：南北院前廣場。
- 4、110年03月10日09:00-18:00時「社團菁英會」辦理「社團幹部知能研習」，地點：電腦教室/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 5、110年04月14日08:00-17:00時「學生會」辦理「捐血義剪活動」，地點：北苑前廣場。
- 7、110年03月24日13:30-16:30時「課外組」辦理「社團指導老師知能研習」，地點：第二階梯教室。
- 8、110年04月24日13:00-18:00時「學生會」辦理「校慶園遊會」，地點：暫定圖書館前廣場。

- 9、110年04月24日18:30-21:00時「學生會」辦理「校慶演唱會」，地點：雲青館。
- 10、110年04月26日17:00-21:00時「社團菁英會」辦理「校慶週活動-校園尋寶」，地點：全校各區。
- 11、110年04月28日13:00-18:00時「社團菁英會」辦理「校慶週活動-泡泡足球」，地點：圖書館前草地。
- 12、110年05月19日12:00-21:00時「崇德青年社」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地點：崑山會議廳。
- 13、110年05月21日17:00-21:00時「課外組」辦理「社團經營與發展研討會」，地點：第五階梯教室。
- 14、110年06月02日15:00-16:00時「課外組」辦理「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地點：崑山會議廳。
- 15、110年06月09日13:30-17:00「課指組」辦理「期末社團評鑑」，地點：青蛙廣場。
- 16、110年06月19日18:00-21:00時「畢聯會」辦理「畢業晚會」，地點：雲青館。

(五)獎助學金業務：

- 1、109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3%以上做為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請宣導告知同學至本組網頁點閱，或請同學至課指組洽詢。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網址：
<https://web.ksu.edu.tw/DASAECS/archive/>
- 2、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首頁、課指組、校內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更新，請宣導告知同學可至相關網站了解，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指組洽詢辦理。
- 3、請轉達各班同學，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4、學生申請本校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請依本校「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所附之自我檢核表項目，逐項檢附所需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8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請於競賽、活動、事件發生後8週內簽請校長核定，並務必於奉核後2週內完成核銷程序，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 (1)作業流程：
 - A、申請單位依各項獎助學金規定辦理並填寫「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表」，會簽課指組初審後動支預算，陳學務長、會計室辦公桌、秘書室辦公桌審查後，依校長批示辦理。
 - B、陳核奉准後，檢附簽核相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2)相關獎助學金各項辦法及申請表，均可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檔案法規」下載。
 - (3)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辦理校內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請增加會簽生輔組及學輔中心節點。



(六)就學貸款業務：

- 1、為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政府相關規定，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1)於每學期註冊須知內公告申貸條件。
 - (2)攜帶相關文件到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申貸手續：
 - (3)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會同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第一次申貸者)等備齊文件，親自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4)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5)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憑單。

※第二次以後申貸者，連帶保證人不須陪同到銀行辦理申貸手續。

2、銀行辦理對保期間：依本校各學期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載明日期為準。

3、攜帶下列文件到校辦理繳件手續(或郵寄)：

(1)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聯。

(2)全戶戶籍謄本乙份(首次申辦)。

(3)學雜費繳費憑單。

(4)學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紀錄表」。

(5)存摺浮貼表(有申貸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者)。

※銀行對保後需上網登錄學校就學貸款系統，網址

<http://appools.ksu.edu.tw:8228/login.asp>



(6)就學貸款Q&A(如附件六)

4、本組將相關表件彙整後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轉財稅中心審核，未符合貸款條件同學，通知該生到總務處補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5、本組將教育部轉財稅中心審核結果彙整處理後，將符合貸款名冊送台灣銀行永康分行複查後撥款。

6、學雜費請依據本校學雜費繳費憑單上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填寫，請轉達辦理就貸學生勿再自行扣除其他任何費用。

7、請協助宣導告知同學到台銀對保完後務必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將資料送交(或郵寄)至課外組，以利各單位作業(課外組彙整、會計室對帳、註冊組登記註冊等…)。

※注意事項如下：

◎僅到台銀辦理對保，但資料未送交學校課外組辦理後續事宜，台銀並不會撥款至學校，等同未辦就學貸款，請特別注意並協助宣導。

◎繳件截止日為**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導師請於開學當天協助宣導班上有辦理就學貸款但尚未繳件之同學，請於寬限期**110年02月24日(星期三)**前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交回課外組，以免造成台銀延誤撥款至學校。

8、如學生將赴國外實習，請務必於出發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申請，如未完成者若無法回國辦理就學貸款，將須繳交全額學費，請導師務必轉達相關學生知悉。

(七)服務學習業務報告：

1、本(109-2)學期「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目前計6門課程提出申請，將依規定辦理簽核作業。

2、本(109-2)學期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預定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時間地點待定。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心得填寫說明

※重要注意事項：「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若大三未達 60 分，需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加選，請務必於大四上至少累積達 60 分



1.請同學進入學校首頁，並點選右側分眾入口並點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un Shan Universit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關於崑山',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相關連結', and '分眾入口'.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連續兩年 私立科大 全國第1'.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分眾入口' link in the navigation bar to the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link in the '常用資訊平台' sec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section with a '常用資訊平台' (Common Information Platform) link. The '常用資訊平台' section includes links for '校務研究 KSU-IR (SSO單一入口)', '圖書資訊館網站 Library', '我的崑山 my-KSU', '網路大學 e-learning', and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link to the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link in the '常用資訊平台' section.

2.進入頁面後，輸入 KSU.ID 登入系統 (非學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ortfolio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Kun Shan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Kun Shan University 崑山科技大學'.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large white area with a puzzle piece icon and the text '按一下即可啟用「Adobe Flash Player」'.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A red button labeled '登入' (Login) is next to the password field. Below the login form, there are two circular buttons: '登入' (Login) and '首頁' (Home). A red box contains the text '注意：教職員生帳號英文大寫' (Note: Faculty and staff accounts are in uppercase English).

3.點選 個人首頁



4.點選 My Eportfolio



5.點選參與活動，點選參加後欲填寫心得之活動名稱



6. 進入後點選填寫心得

活動報名與
成果展示系統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

填寫心得

活動資料

類型	社團活動與課外活動		
系列名稱	1		
期別/梯次	1	梯次/場次	1
學年	103	學期	下學期



7. 點選操作欄的新增

Kun Shan University
崑山科技大學

歡迎您

活動總表 | 成果展示 | 我的活動 | 登出 | FAQs

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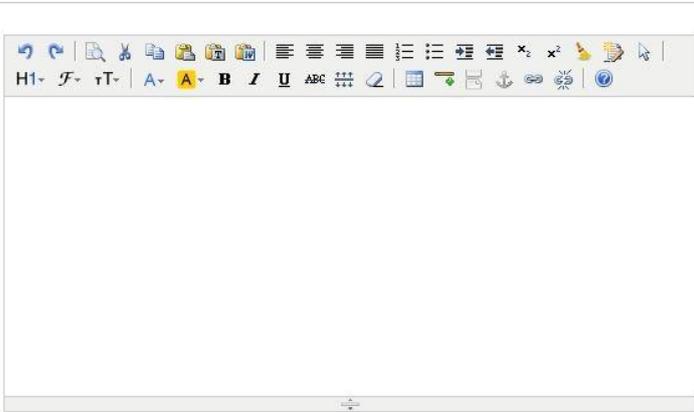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新增	未填寫	



8. 填寫心得完後點選儲存

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

心得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大小限制: 2M

更多檔案

儲存 取消



9.儲存後可看到審核狀態，待審核完畢後(期末考後)，即可看到此活動是否通過審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un Shan University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歡迎您", "活動總表", "成果展示", "我的活動", "登出", and "FAQ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activity title "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 Below the titl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編輯 重新繳交	送審中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個別活動事宜，請聯絡各活動承辦單位承辦人。系統問題，請撥打電話(06)2050289#28洽王先生。最佳瀏覽 1024*768, IE9 以上, Power by 旭聯科技 Wep."

10.期末考後，審核通過即可在成績查詢內看到已獲得的分數。(見下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Kun Shan University website interface as above. The activity title is "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updated status: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觀看	通過	觀看

The footer text remains the same: "個別活動事宜，請聯絡各活動承辦單位承辦人。系統問題，請撥打電話(06)2050289#28洽王先生。最佳瀏覽 1024*768, IE9 以上, Power by 旭聯科技 Wep."

◎請同學於報名活動時間準時參與，並記得攜帶學生證於活動會場刷卡，主辦單位會在活動辦理後將當次刷卡紀錄上傳到護照系統，而同學在每次參加活動後務必到護照系統填寫心得，系統會相互驗證，方可完成認證分數!!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請至本組詢問。

ö 課指組地點：由蓉苑入口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ö 業務承辦人：馬越先生，分機 227。

ö 連絡電話：06-2050185 或 06-2727175 轉 227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習護照」系統-成績查詢

1. 活動及認證分數程序及分數查詢說明如下： 點選 個人首頁



2. 點選右側 學生歷程精靈



3. 點選上方學習地圖後點選學生護照(服務學習-黃卡)，點選內容即可查詢參與活動、心得填寫情形及分數。

1

2

3

4

往下有各項已累計總分

序號	類別	學年	學期	活動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地點	分數
1	公民教育	107	2	107-2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_107學年度時尚展演事業-畢業展成果發表	2019-05-03 08:30:00	2019-05-03 21:30:00	H棟8樓(伸展台)	未填寫
2	公民教育	107	2	107學年度畢業生專題、實習海報成果展	2019-04-24 09:00:00	2019-04-24 16:01:00	商館學院一樓青蛙廣場	未填寫
	社				2019-04-	2019-04-	大甲媽祖繞境回	未

四、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 健康服務與急救訓練業務：

- 1、衛生保健組設置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生及護理人員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如有醫療問題，請於該時段蒞臨諮詢。平常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擔任傷病緊急處理工作。
- 2、依教育部規定，衛保組每學年調查各班級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讓學校可以準確掌握患有重大疾病之學生，彙整完畢後提供名冊供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罹患重大疾病者共計 79 人。本組持續以面談或電話訪談學生，關心其身體狀況給予衛教並造冊追蹤。
- 3、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已辦理完畢，健康檢查報告書中如有異常的同學，已個別通知至本組，由校醫及護理師進行健康指導，或轉介至醫院就醫治療。本組依規定於時限內將「學生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分析」相關數據上傳教育部網站。
- 4、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法，學校為應設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游泳池、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 15 台固定式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衛保組另有 2 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 AED 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增強校園安全環境。本組每學期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推動急救觀念與技能。
- 5、本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 20 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詳細資料請至本組網站閱覽)。
- 6、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教職員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設置有哺(集)乳室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多加利用；並備有血壓測量器、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測量儀器、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定期檢測。

(二)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1、本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如附件)及相關檔案供下載。109 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 936 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 418 元)。本組每學期依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款。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共 189 件，理賠金額 724 萬 2,822 元。意外事故理賠佔 77%，計有 146 件，(包含：一般醫療 143 件、死亡 3 件)；疾病住院理賠佔 23%，計有 43 件(包含：一般醫療 42 件、死亡 1 件)，統計至 110 年 1 月 7 日。

(三) 學校餐廳飲食衛生與飲用水質檢驗業務：

- 1、於學期間本組營養師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及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每學期召開學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

會議，將各項檢查報告提供委員們知悉。對於各項食安問題，本組依教育部規定全面清查，校園中並無使用有問題產品之狀況。

2、餐廳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 (1)因應疫情期間，減少學生餐廳座椅並加裝隔板、增大用餐的位置間距，加強張貼防疫宣導標語，以減少飛沫傳染及避免共食的情況。
- (2)學生餐廳保持門窗開啟，讓餐廳內部新鮮空氣流通。
- (3)每間攤商於上班當天，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進行體溫量測，並且記錄成冊；要求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用酒精消毒手部。
- (4)學校餐廳出入口準備消毒用酒精供教職員工生使用；準備漂白水及消毒用酒精消毒環境，餐廳工作人員定期使用酒精消毒桌面。

3、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表，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本組將檢驗報告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讓教職員生安心飲用，檢驗結果均達標準。最近檢驗日於109年12月18日辦理，下次檢驗日預訂110年3月上旬辦理。

(四)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依據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來文，近期重要衛教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有以下2種狀況，需要立刻至崑大智慧雲填寫「症狀自主回報」：

- (1)有【發燒】狀況：於校園或在家（或租屋處），經量測有發燒時。
- (2)有【疑似症狀】狀況：上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

2、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天天量測體溫、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3、如發現學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請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值班人員，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五)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1、本校由衛保組整合跨處室提出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自97學年度起已連續14年通過。感謝軍訓室、生輔組、體育室、休運系及各單位的協助。110年度辦理計畫名稱：「崑山健康智能一起來」，教育部已核定，內含四項子計畫，於開學後陸續辦理。
- 2、各項活動詳細資訊，請洽衛生保健組或崑山科大衛保組臉書粉絲專頁。

(六)109-2學期預定辦理衛教宣導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如下：(確定時間奉核後另行公告)

- 1、預定3月24日(三)辦理飲食衛生安全研習-「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 2、預定3月31日(三)辦理健康專題研習-「糖尿病前兆與預防」。
- 3、預定4月28日(三)辦理班級衛生幹部研習-「認識學生團體保險」。

- 4、預定 4 月 29 日(四)辦理衛生保健義工座談會-「結核病與你我的距離」。
- 5、預定 5 月 5 日(三)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
- 6、預定 5 月 12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預防代謝症候群-愛上運動」。
- 7、預定 5 月 19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菸害防制-菸與人生」。
- 8、預定 5 月 26 日(三)辦理創傷急救訓練研習-「常見創傷與急救處置」。

(附件)

崑山科技大學 108-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醫療費收據正本**【如副本或影本必須『加蓋醫院鋼印或院章』】
2. **醫生診斷證明書**【如副本需加蓋院章，如就醫兩家以上，均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備註：癌症第一次申請須繳病理報告；申請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3. **學生本人印章**
【事件發生時未滿 20 歲，攜帶學生本人印章、家長印章及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家長印章及家長身分證影本須為同一人)
4. **學生證及身分證的正、反面影本**
【請先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 1 樓註冊組蓋事件發生當學期之註冊章，再到衛保組填寫申請書】。
5.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姓名及帳號】，理賠款項會直接匯進帳戶。
6.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陸生、港生及僑外學生】

※學生存摺正面 與 學生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上。

◆備註：

- 1、疾病門診不在此保險範圍內。
- 2、意外若為骨折就診者，另需附上 X 光片。
- 3、保險公司承保相關理賠，以事件發生日 180 天之內相關醫療費用收據，並於2 年內提出申請。

請將以上資料備齊，於上班時間帶至行政中心 1 樓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書即可。

若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 TEL：06-2727175 轉 233。

或洽詢遠雄人壽楊承育先生 0932-867-888 或高莉茹 02-27583099#1513

詳問理賠明細。

五、學生輔導中心暨特殊教育組報告：

(一)個別諮商輔導業務：

1、目前學校共有專任心理師4名(含進修部1名)、兼任心理師8名(於週二下午、週三下午及週二至週五夜間輪流值班)、社工師4名(含課外活動組社團輔導1名)，歡迎有需要的學生預約申請諮商(可提供英文諮商)。

2、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可以讓有需求學生自行進行線上申請，請參考下方網址或後方 QR Code <https://goo.gl/forms/bnSwjJjq1C9F169w1>

(二)若班上有需要輔導之學生，請導師能透過導生輔導系統進行轉介。(網址資料請掃描 QR CODE)

導師轉介學生至學輔中心的流程如下：



1、徵得學生同意。

2、使用【導生輔導系統】：點選“轉介學輔中心”按鈕。

3、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子屬單位-學生輔導中心→檔案法規→檔案下載→個案轉介單。

4、填具《轉介單》後送學輔中心，方式包含：(1)書面「彌封」、送至學生輔導中心或(2)電子「加上密碼」、e-mail 至學輔中心信箱。

5、危機個案轉介：

如有發現學生自殺、自傷、傷人、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或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06-2050354；或軍訓室：06-2727175-235、237；或生輔組：06-2727175-224、225、236，由教官立即進行危機處理，後續將視當事人或相關同儕需要，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6、學生輔導中心聯繫管道：

位置：行政中心 207 室

E-mail：ksucou232@gmail.com

電話：06-2727175 轉分機 232、06-2050245

(三)特殊教育組目前共有 5 位輔導員，每學期期初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邀請該系主任、導師及系上授課老師參與會議，老師若有建議或需要本單位協調、協助之事，歡迎老師隨時提出。

(四)提報「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均需提報教育部進行鑑定，通過鑑定之學生享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延長修業年限、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支援服務)。

(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教育人員(係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無需自行調查確認)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學校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請老師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所附告知單，交由學校校安中

心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2、教育部重申已陸續有學校未即時通報而依性平法第 36 條進行開罰，並強調該法規僅給予開罰的權限，沒有不罰項目。

(七)懷孕學生之權益事宜：請導師獲知班上有懷孕學生時，請通知學輔中心，可使用導生輔導系統「其他」欄位，或撥打校內分機 232 楊靜玫社工師。

(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業務：

1、配合教育部「110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本校規劃 6 項機制：1). 語文增能輔導、2). 入學輔導適性規劃、3). 自我規劃學習計畫、4). 創新機制以訓代賑、5). 原住民族語增能輔導、6). 職前探索就業輔導，對於參與輔導機制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發給助學金，減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生活經濟壓力並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

2、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本校具以下資格之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部)，定義如下：

(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A、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B、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C、原住民學生。

D、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E、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僅限日間部學生)

3、本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各輔導項目助學金額如下表：

項目	名稱	助學金金額
語文增能輔導 (通識中心 外語教學組)	語文課後輔導課程助學金	4,000 元/實體課程(15 小時) 2,000 元/網路課程(10 單元)
	獎勵證照報名及考試費用	2,000 元/國際證照
		1,000 元/國內證照
	語文競賽培訓課程助學金	2,000 元/比賽
入學輔導適性規劃 (學輔中心特教組)	輔導活動助學金	3,000 元/學期
	精進課業表現助學金	3,000 元/科
自我規劃學習計畫 (學輔中心)	「學伴齊進步」計畫助學金	5,000 元/學期
	自我學「惜」計畫助學金	5,000 元/學期

	專題製作及競賽助學金	10,000 元/學期
創新機制以訓代賑 (學輔中心)	第二專長輔導課程助學金	4,000 元/月
原住民族語增能 (原資中心)	族語學習班助學金	4,000 元/月
職前探索就業輔導 (職涯發展中心)	職能證照輔導班助學金	4,000 元/輔導班課程
	獎勵證照報名及考試費用	2,000 元/證照

4、本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各輔導項目辦理資訊請逕洽各承辦單位，請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並參閱本輔導機制懶人包。



(109-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懶人包供參，109-2 待更新)

(九)宣導事項：

1、偷拍、偷窺、竊聽、竊錄觸犯那些法律？

-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一款，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二款之妨害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但此為告訴乃論罪，需受害者提出告訴，檢警方能依法偵辦追訴；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則涉及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亦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3)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
- (4)即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上傳網路比自己收藏的罪更重，屬於觸犯刑法第 315-2 條，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2、若自我曾有偷拍意念浮現與衝動，不知如何處理時，請向學輔中心尋求協助。

3、萬一遭遇偷拍，你可以這麼做：(安全第一!在行動前後確認自己的安全，若覺得不安全，務必優先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勿逞強呼救或與偷拍者正面衝突。)

(1)立即大叫喝止。

(2)觸按緊急求救鈴(設置在每間洗手間)，引起周圍他人的注意。

(3)找人協助或報警。(可請周圍目擊者去找教官、老師、職員來處理)

4、如果你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圖片，包含以其他方式如 Line 所寄送、轉寄的資料，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寄件者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又倘若你將色情電子郵件以各種方式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不是很確定，你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5、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

6、情侶在交往期間自拍裸照或性愛影片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然而，這些親密影像不僅潛藏著極高的外流風險，甚至可能在雙方分手後，淪為恐怖情人用以勒索、脅迫的復仇工具。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6別3不」的呼籲：(婦援會訊 76 期)

(1)在彼此濃情蜜意之際，仍須注意：(a)別衝動，考慮風險；(b)別心軟，勇於拒絕；(c)別情迷，留意偷拍；(d)別上傳，小心被駭。

(2)如遇恐怖情人以此做為要脅時：(a)別慌亂，冷靜蒐證；(b)別猶豫，趕快報警。

(3)對於網友看到這類惡意散布的性愛影像時，也應：不觀看、不傳閱、不分享。

7、未同居或曾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提供 16 歲以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面對有跟蹤、騷擾或脅迫行為的「恐怖情人」時，可以聲請保護令的保護措施，避免親密關係暴力衍生令人恐懼或遺憾的後果，讓人身安全的保障更深入周密。

(十)當您有任何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的問題時…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pageDetail/9913/>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輔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與諮詢、危機處理、必要時轉介心理
諮商輔導與醫療資源。

電話(06)2727175轉232、(06)2050245

2. 【校安中心】24小時求助專線：(06)2050354

3. 【校外】緊急求助專線：110、113

(網址資料請掃描 QR CODE)



修 104.12.28

機密等級：密 崑山科技大學性別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須法定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滿或未滿 18 歲不須或須法定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含親密關係暴力，須法定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未滿 18 歲須法定通報)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生輔組	學務長(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人：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後續處理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收執
乙聯由通報窗口(生輔組或校安人員)收執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十一) 109-2 學期預定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及研習如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學生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類別	地點
3/15-4/16	09:00-16:30	心理測驗月： 「心靈雞湯」	個別測驗 團體測驗	各班教室或 行政中心 2 樓 206 個諮室
3/16-5/18 每週二共 8 次	17:30-20:00	有品崑山-成長團體(一) 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自我成長	行政中心 2 樓 201 貴賓室
3/18-5/20 每週四共 8 次	17:30-20:00	有品崑山-成長團體(二) 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自我成長	行政中心 2 樓 201 貴賓室
3/17(三)	14:30-16:30	自殺防治及悲傷輔導： 幸福工法	自我探索	行政中心 4 樓 舞蹈室
3/18(四)	13:30-15:30	身心療育	自我照顧	行政中心 3 樓
3/23(二)	10:00-12:00	情緒急轉彎	與探索	308 會議室
3/26(五)	12:10-16:30	與自己靠近 心理劇工作坊	自我探索 與成長	行政中心 2 樓 208 會議室
4/28(三)	13:30-16:30	生命教育： 禪繞畫療癒工作坊	生命教育	行政中心 3 樓 308 會議室
4/29(四)	10:10-12:00	性平法律概念宣導	性平教育	創媒二館二樓 第五階梯教室
5/3(一)	10:00-12:00	你該知道的「憂鬱」 大小事！	自我照顧 與探索	行政中心 3 樓 308 會議室
5/3(一)	17:00-20:00	自殺防治及悲傷輔導： 電影賞析-靈魂急轉彎	生命意義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5(三)	10:00-12:00	談性、彈性	自我照顧 與探索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6(四)	10:00-12:00	從已讀到脫魯： 戀愛中的吸引力法則	情感教育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11(二)	10:00-12:00	解憂雜貨鋪	自我照顧 與探索	行政中心三樓 308 會議室
5/13(四)	10:00-12:00	為溝通建立界線的訣竅	人際溝通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15-5/16 (六)(日)	10:00-16:00	精油療癒工作坊	自我照顧	行政中心二樓 201 貴賓室
5/20(四)	13:30-15:30	生命教育： 徜徉在情緒花園裡	情緒管理	崑山會議廳
5/26(三)	10:00-12:00	衝突的因應之道	親密關係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27(四)	10:00-12:00	在關係中看見自己	自我探索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5/27(四)	13:30-15:30	你比你想像得更勇敢	人際關係	教學研究大樓 第一階梯教室

請使用線上報名，各項活動有機會申請黃卡或通識點數依課外組或通識中心實際核發為準
如有疑問請來電 06-2050245/06-2727175 轉 232 或寄信到 Email : ksucou232@gmail.com

學輔中心(行政大樓二樓 207 教室)

學輔中心網站 QR-Code



活動名稱	類別	地點	簡介	
個別諮商 線上申請	個別	行政中心 206 教室	<p>簡介</p> <p>個別諮商是透過一對一的談話過程，逐漸了解自己也了解事情的原貌，進而能夠從既有的行為模式或觀念中跳脫，達到成長與自我接納的目的。</p> <p>保密</p> <p>在晤談過程中，每位心理師都會替來談者進行保密，確認所討論以及所提及的事情，不會被諮商室之外的人所知道，即使是老師或是父母親，都不能透露。</p> <p>談話的主題</p> <p>本中心具有各種不同專長的心理師，包含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生涯規劃、情緒調節、家庭議題、正念紓壓等，都歡迎學生進行申請。</p>	 線上報名

六、職涯發展中心報告：

(一)證照獎勵金業務：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審核行政流程說明

- 1、學生登錄 My Ksu →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證照服務→證照登錄進行填報。
- 2、學生需檢附證照獎學金申請表、證照影本、證照正本(驗畢即還)、存摺影本至系辦蓋章後，送至職涯發展中心(行政大樓 3F)提出申請。
- 3、學生取得證照後申請期限：
 - (1)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於取得證照後，根據證書上發照日期起算 90 日內提出申請者。若因發照單位延宕交付證照或證書時間之故，申請人可提供發照單位的佐證資料，並得於發照單位交付證照或證書日起算 90 日內提出申請。
 - (2)學年度畢業生，於技專資料庫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資格者。
 - (3)取得國際證照資格者，若因發證單位發照時間延宕，得一年內提出申請(以證照日期為基準，往後計算一年內)，但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4、依「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資訊及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相關連結 <https://web.ksu.edu.tw/DARDCDC/archive>)第四點獎勵方式核發證照獎勵金。
- 5、職涯發展中心每學期進行 2-4 次的給獎標準資格審查，如證照等級未認定等級時，則需經系、院和研發會議等相關會議(約 4~5 個月行政作業時間)認定後，才能進行給獎標準資格審查，詳情請參閱【證照獎學金申請流程和 Q&A】。(檔案相關連結 <https://web.ksu.edu.tw/DARDCDC/archive>)
- 7、各系專業證照需經各系、院相關會議初步認定等級後，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後，需於系所官網公告，方得認列為系上之專業證照，同時學生才能據此獲得學校的獎勵金。
- 8、各系應視需求修訂【系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與檢視系專業證照列表，在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將【系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與系專業證照列表公告於系網頁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區中的【法規】內，以符合獎補助規定與因應評鑑委員的查核，並讓學生瞭解是否通過系所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避免因為認知落差，逕行投訴產生浪費行政資源。



(二)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學生校外實習績效連結到教育部獎補助款與相關績效評比，可以減少學用落差，也懇請各位老師協助相關業務。

1、實習前：

- (1-1)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
- (1-2)實習通報：通報至各系辦公室知道學生欲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1-3)上傳家長同意書：以確保家長知道學生欲至企業進行實習。
- (1-4)實習課程：由系辦將實習課程、學分數資料進行輸入。
- (1-5)申請合約書用印：實習前應完成實習合約用印。
- (1-6)職涯中心協助辦理實習保險/招標/承保

2、實習中：

- (2-1)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

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 (2-2)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各系應指派實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 (2-3)暑期實習課程至少訪視一次、學期實習課程至少訪視二次、學年實習課程至少訪視四次。
- (2-4)輔導訪視報告需填報至實習系統中，以控管每位學生確實完成訪視。
- (2-5)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 (2-6)校外實習經費核銷/控管/結案

3、實習後：

- (3-1)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3-2)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至實習系統填寫滿意度問卷），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3-3)實習成績應於實習完成並取得實習機構用印之實習證明表，於成績系統個別送出成績，確保學生已完成實習畢業門檻後始得畢業。
- (3-4)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3-5)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4、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檔案相關連結 <https://web.ksu.edu.tw/DARDCDC/archive/>

請參閱【崑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標準作業程序】。

(三)職涯輔導相關業務：

1. 109-2 職能輔導規劃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110.03.10	15:30-17:00	職涯駐點諮詢	CPAS 職涯諮詢師	職涯中心	請向職涯中心 報名
110.04.14	15:30-17:00				
110.05.12	15:30-17:00				
110.06.09	15:30-17:00				
110.03.16	13:30-16:30	上班拖拖拉拉怎麼辦？	職涯發展師吳曉柔	階梯教室	
110.03.18	13:30-16:00	職場工作與倫理	諮商心理師簡孜育		

2. 109-2 執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規劃如下：

UCAN 是職涯發展輔導的重要依據，學生填答之資料將來可以連結到校務發展研究系統，可以對學生的職涯規劃提出建議，UCAN 施測方式規劃如下：

(1)大一：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間施測。

(2)大三：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間施測於通識教育「生涯發展與職業倫理」課程進行施測，依各院修課期程，於上、下學期分別實施，並由通識課程老師帶班至電腦教室測驗。施測項目為「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全)」。

2、施測率：各班級各診斷項目需達 70%以上，施測率結果將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因台灣青年失業率是整體失業率 2~3 倍，政府相關職能分析網站，在求職端及求才端都有提供測驗及分析，幫助學生了解自我以找到對的職涯路徑，敬請各系職輔教師多加運用下列生涯規劃網站評測資訊並產出分析報告，系所評鑑可作為畢業生進路分析應用。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職能評測網站
<http://occupation.taiwanjobs.gov.tw/>
- (2) 經濟部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網 <https://www.ipas.org.tw/>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基準介紹-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icap.wda.gov.tw/Knowledge/knowledge_introduction.aspx
- (4) National Careers Service 全國職業服務職能基準介紹-iCAP
<https://nationalcareersservice.direct.gov.uk/>
-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七、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一)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慈善扶助」實施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校友服務中心→檔案法規下載→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總會入會簡章及申請表

一、成立宗旨

為加強關懷母校師生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低收入戶家庭或個人，特制定本辦法。

二、濟助對象

慈善扶助需母校在籍學生並為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會員才有資格申請。

三、濟助範圍：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二)、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須檢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
- (三)、家庭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須檢附死亡診斷書)。
- (四)、班導師發覺學生生活困苦，主動提報申請者。

四、申請方式

- (一)向本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需附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濟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本會以現金濟助為主，物品濟助為輔。
- (二)發生重大變故之師生家庭，致生活陷於困頓者；全戶四人(含)以下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五人(含)以上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由本會協助安葬事宜。
- (五)上述補助情形，得視本會財務狀況斟酌調整之。
- (六)該審核會議如未召開、或因個案急需救助等原因，得授權本會理事長或秘書長先行審議扶助，並於下次會議召開追認之。

六、審核程序

各項救助經由本會慈善扶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該委員會得授權本會秘書長辦理。

七、濟助案件之辦理，全戶以二年四次申請為上限，當年度第二次申請時間需達四個月以上。

八、特殊個案

- (一)該申請戶當年度連續發生重大家庭變故，得另以專案審核。並經委員會議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發放金額由委員討論之。
- (二)其他特殊個案由委員會討論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實施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校友服務中心→檔案法規下載→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

一、成立宗旨

為加強關懷母校師生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低收入戶家庭或個人，特制定本辦法。

二、濟助對象

母校在籍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濟助範圍：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二)、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須檢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
- (三)、家庭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須檢附死亡診斷書)。

四、申請方式

- (一)向本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需附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濟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本會以現金濟助為主，物品濟助為輔。
- (二)發生重大變故之師生家庭，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三)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
- (四)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由本會協助安葬事宜。
- (五)上述補助情形，得視本會財務狀況斟酌調整之。
- (六)該審核會議如未召開、或因個案急需救助等原因，得授權本會董事長或執行長先行審議扶助，並於下次會議召開追認之。

六、審核程序

各項救助經由本會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該委員會得授權本會執行長辦理。

七、濟助案件之辦理，全戶以一年二次申請為限。當年度第二次申請時間需達四個月以上。

八、特殊個案

- (一)該申請戶當年度連續發生重大家庭變故，得另以專案審核。並經委員會議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發放金額由委員討論之。
- (二)其他特殊個案由委員會討論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申請，請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於校友服務中心(行政中心1樓)。

申請表：校友服務中心→檔案法規下載→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及校友之各項優待表

崑山科技大學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申請表

項目	申請人姓名、電話、申請日期	申請人身份	申請就讀系所別				受獎勵者身份、及就讀資料	
(請填寫資料，於合適空格內打✓)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單位) _____(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總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____系____年級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__系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____系____年級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____系____年級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子女		
繳驗證件 (請於合適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之任何一種(內須註明申請人與受獎勵者之關係；若申請受獎勵者為本人則本項證件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校友總會會員證影本(校友總會會員請提供本項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校核發之成績證明(舊生)；本校入學通知單(新生)〔申請就讀日間部者請送教務處審查；申請就讀進修部者請送進修推廣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已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證明(繳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帳號、戶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獎勵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獎勵者之父/母(因故無法提供受獎勵者本人帳號)】							
	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本項由申請人依辦法規定填寫，並由總務處出納組核對；填寫金額若有更正時請蓋章)						
審查單位	人事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身份審查;校友總會會員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審查,其他身份由人事室審查)	教務處 (審查日間部); 進修推廣處 (審查進修部) (舊生:審查成績證明 新生:審查入學資格)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填寫預算簽證單號)	總務處 出納組 (審查填寫之完成金額是否正確)	會計室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	秘書室 (複審)	校長 (核定)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理減免事宜)
請單位主管蓋章並註明是否符合規定等相關意見								

附註：

- 凡符合本項學雜費、學分費優待辦法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下載本申請表，填妥各欄位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校「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辦法」乙份，送本表單內相關單位審核。
- 本表單內各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明確詳填並於合適空格內打✓，俾便審查作業順暢。
- 本申請表辦妥手續後，請連同其繳驗證件及繳費單據等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檢視並辦理減免事宜。

Kun Shan University
http://www.kshu.edu.tw

106年7月21日版

(四)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擬收取校友總會「贊助會員」，校友總會「贊助會員」資格如下：
申請表格：校友服務中心→檔案法規下載→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總會入會簡章及申請表

1. 在校生加入校友總會繳交新臺幣一千元整及製卡費 100 元整者，惟「贊助會員」待畢業後即升級為永久會員；本學年度 2、3、4 年級再次開放在校學生加入「贊助會員」。
2. 校友總會「贊助會員」享有的福利有以下幾點：
 - (1) 每學期申請慈善扶助金(以 4 個學期為上限)。
 - (2) 校友總會特約商店優待。如南紡購物中心、異人館餐飲-崑山店、錢櫃 Party World-台南店等享有停車及餐點等優惠。(參考網址如下：
<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
 - (3) 每周三、五下午 2：30 至 4：30 校友總會會安排理監事到校與贊助會員座談，分享實務經驗交流。
3. 已完成研究所甄試大四生與 110.4 報名研究所的學生鼓勵加入校友總會贊助會員(繳費 1100 元)，就讀本校研究所可減免 5%學雜費/學期共四學期，完成註冊可申請退 5%學雜費，四學期可省下 9,000~10,000 元；如畢業前未加入校友總會贊助會員，碩一就讀研究所時要減免學雜費再加入正式會員要繳交 2300 元。

◎請本方案採取自願意入會,請欲加入贊助會員之學生，繳交校友總會贊助會員申請表、會員證及會費 1100 元至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辦公室（行政中心 3 樓）。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贊助會員入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男 女

學號： 班級： 。

預計畢業學年度： 導師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

家用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語文能力：國語台語英語日語其他。

專長：。

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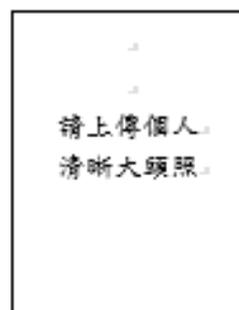
是否有願意擔任總會志工：是 否。

LINE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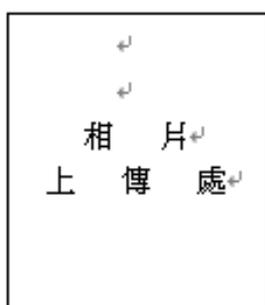
審查人簽章：。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

審查意見：。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會員證(一卡通)申請表 NO. __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畢業年度：
- *系科別(全名)：
- *身份證號：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行動電話：

*電子郵遞地址(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校友總會成員。(在校生畢業前才會發給會員證。)
- 二、本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內所有資料項，缺一不可(請用電腦打字勿手寫)；照片盡量清晰乾淨，並將大頭照電子檔及申請書E-mail 至秘書處 alumni@mail.ksu.edu.tw。
- 三、本會員證為記名式一卡通卡，其功能除具備一卡通所有功能外，亦享有母校提供相關之各項優惠；請各位學長姐多多善加利用。
- 四、初次申請本證需自費 NT\$ 100 元工本費，請至校於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辦公室繳費(崑山科技大學 行政中心 3 樓)進行繳納；如未完成繳交作業，視同放棄製作；如無法親自前來，可電洽 06-2727175 轉 383 諮詢。
- 五、遺失本會員證卡，可向一卡通公司進行線上掛失(www.i-pass.com.tw)，線上掛失完成後，須再向校友總會或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補印卡申請，並須繳交補印卡工本費 NT\$ 250 元。
- 六、本人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崑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受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公司、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作為記名卡掛失、行銷(如不定期收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相關服務或司法機關調查所需之用。
- 七、本人同意若掛失或檢驗等寄回票卡時，於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未提供回郵信封時，由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逕自本人記名票卡內扣除電子錢包餘額以支付郵資。
- 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同意前揭申請事項、聲明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茲確認如后。

八、進修推廣處報告：

(一)109-2 學期進修推廣處汽車通行和機車車證申請、繳費及領證事項：

- 1、進修推廣處學生汽車通行和機車車證申請，均須至學校網頁(KSU-IR)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繳費方式計有：(1)ATM轉帳(2)超商繳費及(3)至學務暨招生組現金繳費；依歷年來各學期申請平均統計，汽車約 450 多輛、機車約 1500 多台，但統計目前已完成線上申請及繳費的數量，汽車僅 47 輛、機車僅 146 輛，顯示仍有很多學生尚未辦理，請向班級學生宣導，盡速完成線上申請及繳費，如有任何申辦問題，請電話洽詢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分機 308)。
- 2、已完成 ATM 轉帳及超商繳費的學生，可於進修推廣處上班時間至學務組領取機車停車證。
- 3、完成申請繳費後，欲辦理退證者，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逾期將不受理，退證無法退現金，均採匯入退證本人的土銀帳戶，若要匯入非土銀帳戶，手續費則由退費款項中扣款，退證入帳期程約為退證日期截止後的 2 星期左右。
- 4、工程一館停車場及 5、6、7 停車場，自 110.3.8 日開始實施機車停車證檢查，無車證者不得進入。
- 5、汽車不發放車證，完成申請繳費後，車牌資料會輸入校門口車牌辨識系統，汽車行駛至校門口時，辨識系統會自動感應車牌號碼，將柵門自動升起，讓汽車駛入校園，若柵門無法升起，請出示繳費收據給保全看，保全經電腦查詢無誤後會協助開啟柵門，同時請至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學務暨招生組櫃台反映處理。
- 6、已申請汽車通行進入校園者，若是要騎機車進入學校停車場，則需另外申辦機車停車證，有機車停車證才可進入機車停車場，倘因汽車送修等事故，需臨時騎車進入停車場，請洽學務暨招生組辦理。
- 7、學生機車違停於學校周邊巷弄道路上，影響住戶車輛進出，將被報警開單舉發或拖吊，並需繳納違規罰款，請協助加強宣導，學生機車切勿亂停。
- 8、汽車申請可登入兩輛車牌號，但當日僅限 1 輛車號進入校園，若有違規者校規處置。

(二)交通安全：

- 1、對於停車場出入口(崑大路 201 巷)常於上、下課期間發生車禍事件，請各班導師配合班會時間多加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概念，同時可利用本處轉發之學務暨招生組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網站內容提供同學觀看。另進修推廣處也配合學校之年度學生輔導活動辦理汽機車安全教育講座宣導，並針對學生事故偏高機率肇因，請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提供注意及改善策略，請鼓勵學生參加宣導講座。
- 2、進修推廣處對於同學因交通事故發後，若經送醫處理時，第一時間均會由本處教官前往處理，並知會家長、導師及系主任，再依學校安全通報程序逐層通報。同時本處會提供保險相關處理建議，依處理情形向家長及導師說明，若導師先知情悉時亦請轉知本處以利通報作業；交通意外事故就醫處理後，若有不明白保險申請亦可轉知同學至進修推廣處洽詢相關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辦理手續。

(三)停車管制：

- 1、本校機車停車場，依規定購位不劃位，同學停放機車，以不影響前已停放車輛之安全為原則，並勿停放教職員、工讀生、住宿生之停車位(停放區域為第 1,2 停車場 2,3 樓或第 5,6 停車場)；大型重機(紅、黃牌)於第 7 停車場設置 10 格專用停車位，申請方式採

書面資料審查發證、每學期收費 750 元、欲申辦同學請洽學務暨招生組辦理。

- 2、進修部(含假日班)學生，申請汽車通行進入校園，限於申請之上課期間進出校門；進入校園後請遵循方向行駛(校園內為單向行駛)，放慢行車速度(25 公里速限)與注意行人安全，並依規定將車輛停放隔線內，勿影響路口與行車通行與人員進出。
- 3、凡未申請汽車通行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園內，申請時所登記之車號會經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升起柵門，若屬未登記之車輛亦無法進入校園(臨時突發狀況請依學校規定辦理手續)，且同學之車輛無法進入地下停車場停放。

(四)兵役業務：

- 1、尚未當兵的新生、延修生、降轉系生、復學生、轉部生(日間部轉進修部)及轉學生等，均須於註冊時，繳交緩徵調查暨申請表(須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以確保在學期間，免於被徵召服役，未繳交申請表者，致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2、已當兵退伍者，應於註冊時，繳交儘後召集調查暨申請表(須貼上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以確保在學期間，免於被教召或點召，未繳交申請表者，致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3、已辦理休學、退學或提前畢業的學生，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會在 1 個月內發文相關單位，取消其緩徵或儘後召集的資格，讓轄管單位依法辦理徵集事宜。
- 4、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有任何兵役方面的問題，請電話洽詢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劉教官協助處理(分機 308)。
- 5、尚未服役的學生欲申請暑期兵役軍事訓練，請於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向所屬區公所申請，亦可利用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

(五)菸害、檳榔宣導規勸：

- 1、本校已屬無菸校園，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31 條規定，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衛生局會不定期至本校稽查，違者罰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2、進修推廣處將採不定時巡查，對於違規同學，除開具違規舉發單，並說明校規處份規定。
- 3、為達優良教學環境，提昇學校品質，敬請各授課老師、班級導師加強對吸菸與嚼食檳榔同學宣導規勸。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量：

學生操行成績作業於每學期末進行評定工作，敬請各位導師考量學生身份或工作需求，於操行成績評定時，依權責給予於加分或獎勵，以利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鼓勵學生學習動機。

(七)智慧財產權宣導：

- 1、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工作，本處將製作宣導資料及辦理宣導講座，請於開學日之導師時間進行相關法令及罰則、案例宣導。
- 2、本組於註冊當日之註冊資料袋內會置放宣導資料，請各位導師於宣導完畢後於表內簽名擲回本組，本表將列入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的措施之一。

(八)學生輔導事務宣導：

進修推廣處心理師提供以下服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並轉介有需要的學生。

- 1、個別諮商是由心理師所提供的專業晤談服務。無論困擾學生的是未來前途、親密關係、人際互動、情緒困擾、壓力調適等議題，都請導師轉介到進修推廣處尋求協助。
- 2、團體諮商是由心理師帶領 8-10 位具有共同目標的學生夥伴，在安全的環境下探索彼此

關注的議題，並在夥伴們的支持與回饋中，學習以多樣化的觀點面對當下的困境。心理師開辦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團體等會透過發訊息通知給導師，再請導師宣導。

3、專業的心理測驗服務：此心理測驗不同於坊間的趣味測驗，無論是人格、生涯、情緒、學習相關的測驗，皆具備有可信度與有效性，非常適合推薦給想要自我了解的學生。

4、預約服務窗口：楊書翎心理師。分機:369。E-mail: gmforw14fcbm@gmail.com。

上班時間：週一~週四 15:00~22:00，週五 8:00~17:00。

(九)請擔任進修推廣處導師配合目前學校 KSU-IR 系統，上線進行班級幹部登錄、獎勵及操行成績評定等作業，同時需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不需列印繳回)。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重要事項宣達：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